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信托法学

XINTUOFAXUE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主 编 徐孟洲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信托法学

主 编 徐孟洲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法学/徐孟洲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1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金融法子系列)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ISBN 7 - 5049 - 3139 - X

I. 信…

II. 徐…

III. 信托—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841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 chinafph. 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公司

尺寸 170 毫米 × 228 毫米

印张 21.5

字数 376 千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定价 27.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守荣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周战地(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安徽财贸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胡涵钧 复旦大学 教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 编 简 介

徐孟洲，男，1950年9月生，湖南省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和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两次赴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法学院学习访问。公开发表论文60余篇，其代表论文有：《经济法的对象、根据和体系结构研究》、《略论宏观经济调控法》、《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竞争与反垄断法》、《论税法原则及其功能》、《纳税担保制度初探》、《委托书收购的立法思考》等。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原理》、《中国金融法教程》、《涉外经济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税法》、《中国金融法律制度》、《银行法教程》等。



金融法子系列

前言

在西方，现代信托业是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纽带，具有经济活化作用和多种社会功能，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并称为四大金融支柱。一方面，信托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财产管理服务，提高财富运作效率，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社会财富的增加；另一方面，信托又通过集合运作分散的信托资金，成为货币市场上巨额资金的供给者和资本市场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在金融市场中发挥中长期融资的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颁行，从制度上肯定了信托业在我国现行金融体系中存在的必要性，为我国信托市场构筑了基本的制度框架，并将信托业全面纳入了规范化和法制化的发展轨道。

目前，世界上制定有信托法的国家很多，如英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作为一部规范信托关系的金融法，是信托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也是制定其他信托相关法律的基础和依据，具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同样重要的地位。本书在详细考察信托及其立法发展历史的基础上，一方面深入阐述了信托基础法律关系，包括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变更和终止等，同时讲述了信托业法的基本内容，并且把信托与代理、信托与融资租赁、信托与行纪以及信托与居间等独立成章，重点考察了这些制度之间的共同点和区别。为了使读者深刻领会信托法的内容，做到学以致用，本书在有关具体信托制度的各章前边，选配了一些现实生活中的典型信托案例作为先行案例进行助读，以期增强读者的感性认识，并指出了案例中所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供读者在学习重点研习。同时，为便于读者查阅法条，进行分析对比，本书最后附录了我国现行的信托法律、法规以及《海牙信托公约》。总之，本书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下，从新世纪经济规则的全球化视角，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信托法学的基本

2 信托法学

原理和制度，既可以作为高等政法院校和高等财经院校的本科教材使用，也可以供金融界实务工作者使用参考。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孟洲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的教授和博士共同编撰。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依次为：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第一章；席月民（中国人民大学），第二、三、四、五章；郑人玮（中央财经大学），第六、八、九章；刘少军（中国政法大学），第七、十章；盛学军（西南政法大学），第十一、十二章。

全书由徐孟洲教授最后统稿，席月民博士协助审稿。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0 月 北京



金融法子系列

金融法子系列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法总论	18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2
一、信托的概念	22
二、信托的特征	26
三、信托的分类	26
第二节 信托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
一、信托法的概念	26
二、信托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节 信托法的功能与作用	26
第四节 信托法的效力范围	26
一、信托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26
二、信托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	26
三、信托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26
第五节 信托法的法源和体系	26
一、信托法的法源	26
二、信托法律体系	26
第六节 信托法律关系	26
一、信托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6
二、信托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6
三、信托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6
第二章 信托及其立法发展史略	30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信托及其立法发展	30

31	一、英国信托及其立法的发展
33	二、美国信托及其立法发展
35	三、加拿大信托及其立法发展
36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信托及其立法发展
37	一、日本信托及其立法发展
39	二、韩国信托立法发展
40	第三节 中国信托发展史与信托立法
40	一、中国大陆信托及立法发展
45	二、中国台湾地区信托及其立法发展
47	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信托及其立法发展
48	第四节 《海牙信托公约》和信托业发展趋势
48	一、信托法律冲突与《海牙信托公约》
52	二、国际信托业发展趋势
53	三、我国信托业的发展策略
59	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
61	第一节 信托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61	一、信托行为的概念
62	二、信托行为的特征
63	三、信托行为的分类
68	四、遗嘱信托行为
68	第二节 信托行为的有效要件
69	一、信托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
70	二、信托行为的特殊有效要件
72	第三节 信托设立的形式
72	一、信托行为形式应当合法
73	二、信托行为书面形式的效力
74	三、信托文件载明的事项
77	四、信托登记
77	第四节 信托的无效
78	一、无效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79	二、无效信托的种类

81	第五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81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和性质
83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85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效力和消灭时效
91	第四章 信托财产
92	第一节 信托财产的概念
92	一、信托财产概念的法律定义
95	二、信托财产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95	三、信托财产权的法律性质
99	第二节 信托财产的范围和种类
100	一、信托财产的范围
104	二、信托财产的种类
106	第三节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107	一、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13	二、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是受托人的法定义务
114	三、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方法的变更
117	第四节 信托财产的处分
117	一、信托财产处分的含义
118	二、违反信托目的的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后果
120	三、信托财产占有瑕疵的承继
126	第五章 信托当事人
128	第一节 信托当事人概述
128	一、信托当事人的概念和特征
130	二、信托当事人的范围和资格
134	三、信托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36	第二节 委托人
136	一、委托人的概念和地位
137	二、委托人的权利
144	三、委托人的义务

145	第三节 受托人
145	一、受托人的概念、地位和种类
147	二、共同受托人
151	三、受托人的权利
156	四、受托人的义务
164	五、受托人的变更
168	第四节 受益人
168	一、受益人的概念、种类和地位
169	二、受益人的权利（受益权）
171	三、受益人的义务
172	四、受益权的取得、放弃、用于偿债、转让和继承
176	五、共同受益人
181	第六章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182	第一节 信托的变更
182	一、信托变更的概念和特征
182	二、信托变更的原则与效力
184	三、信托变更权的行使主体
186	四、信托变更的主要情形
191	第二节 信托的终止
191	一、信托终止的原因
194	二、信托终止后的法律后果
201	第七章 公益信托
202	第一节 公益信托的目的与种类
202	一、公益信托的概念
203	二、公益信托的目的
205	三、公益信托的分类
206	第二节 公益信托的主体与监管
207	一、公益信托的当事人
209	二、公益信托的监察人

210	三、公益事业的管理人
211	四、国家公益信托政策
212	第三节 公益信托的成立与终止
212	一、公益信托的成立
213	二、公益信托的终止
217	第八章 信托投资机构
218	第一节 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18	一、信托投资机构概述
219	二、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立
222	三、信托投资机构的变更与终止
226	第二节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226	一、信托投资机构的业务范围
232	二、信托投资机构的业务经营规则
236	第三节 监督管理和自律
236	一、政府对信托投资机构的监管
238	二、信托投资机构的自律管理
244	第九章 信托与代理
24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45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47	二、代理的种类与功能
249	第二节 信托与代理的相同点及区别
249	一、信托与代理的共同之处
249	二、信托与代理的主要区别
257	第十章 信托与融资租赁
258	第一节 信托与融资租赁的关系
258	一、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
260	二、融资租赁的主要形式
261	三、信托与融资租赁的关系
262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

262	一、融资租赁的基本程序
264	二、融资租赁的法律特征
268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主体的法律关系
268	一、承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269	二、供货人的权利与义务
269	三、出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270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制度
270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272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273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277	第十一章 信托与行纪
278	第一节 行纪的概念和特征
278	一、行纪的概念
279	二、行纪的法律特征
280	三、行纪关系的主要内容
283	第二节 信托与行纪的相同点及区别
283	一、信托与行纪的相同点
284	二、信托与行纪的区别
288	第十二章 信托与居间
289	第一节 居间的概念和特征
289	一、居间的概念
290	二、居间的法律特征
291	三、居间人的资格和法律地位
292	四、居间关系的主要内容
295	第二节 信托与居间的相同点及区别
295	一、信托与居间的相同点
295	二、信托与居间的区别
298	附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07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315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
319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



金融法子系列

第一章

信托法总论

本章重点问题

1. 信托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 信托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 信托法的作用
4. 信托法的适用范围
5. 信托法的法源和体系
6. 信托法律关系的概念、分类和构成要素

信托和信托法是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搞清楚这两个概念是学好信托法的逻辑起点。本章是全书的基础，具体介绍了信托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介绍了信托法的概念、基本原则、作用、适用范围以及信托法的法源和体系，在此基础上，就信托法律关系的概念、分类和构成要素等展开了分析，为学习后边各章的内容作了铺垫。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信托的概念

无论从罗马法的信托遗赠（fideicommissum）发端，还是从英国的用益权（use）制度肇始，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经历了悠久的历史。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信托被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其在现代金融业中的重要地位亦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关于信托的含义，在各国立法和学者中有着不同

的诠释。下面,我们从我国现行法律对信托的定义入手,考察不同国家学者对信托概念所作的研究。

(一) 我国现行法律对信托的定义

在我国,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并自同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信托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我们认为此定义明确了信托的以下几层含义:

1. 信任是信托的基础。上述“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之规定,表明信托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充分信任的基础之上,并使这种信任贯穿于信托活动的全过程。委托人将信托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管理或处分,目的是为受益人谋利益。信托一旦成立,委托人对其财产便不再拥有管理和处分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完全是基于委托人的信任和委托而产生。因此,信托必然要建立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之上。所谓信任,其实早在古罗马法中就有信用、信义、诚实之含义,作为一种规范要素,表示“相信他人会给自己以保护或某种保障,它既可以涉及从属关系,也可以涉及平等关系”^①。从这种意义上说,信托首先是而且必须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信任关系。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处于受信任者地位,其对受益人负有信任责任。

2. 信托必须存在财产权的移转和分离。上述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规定,明确了信托概念的三项基本含义或特征:(1)必须有委托人财产权的移转,即信托中由拥有财产权的委托人将其财产权中的财产管理权和所有权中的处分权移转给受托人,使受托人取得对信托财产(即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管理或处分的财产)的管理权或者处分权。财产“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也是财产所有权的核心内容。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处分权是由财产所有人来亲自行使的。但是处分权作为所有权的一项权能,也是可以基于法律规定和所有人的意志而与所有权分离的。处分权的分离并不一定导致所有权的丧失”^②。信托正是

^① [意] 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中文版,23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② 王利明:《民法》,15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基于委托人（即财产所有人）的意志而使财产所有权与处分权在信托关系中相分离的。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处分权却不享有收益权，而且必须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处分权。（2）委托人财产权中的所有权，通过信托关系将其中的财产收益权移转给受益人，使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也就是说受益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上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这里的财产收益主要是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信托法》第43条规定，“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需要强调的是，受益权不完全等同于收益权，受益权除包括收益权外，还包括《信托法》第49条规定的“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20条至23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3）必须有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财产权移转与分离的法律事实，这样才能成立或确立信托法律关系。财产权的移转与分离是信托成立的前提条件。

3. 信托是为实现委托人意愿而使受益人获利的制度设计。上述“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之规定，还指明了信托的一个重要要素，即信托目的。创设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委托人意愿，使受益人获取利益或实现其他特定目的。通过为受益人谋取利益或实现其他特定目的，最终实现委托人的最初意愿，是委托人创设信托的出发点，也是信托存在的价值所在。因此，信托目的决定着信托财产的管理或分配，是信托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①

4. 信托是受托人以自己名义而非委托人名义进行的法律行为。同样，“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的规定，从另外一方面表明信托是受托人以自己名义而非委托人名义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受托人在以自己名义进行独立行为时，以实现委托人创设信托的目的为宗旨。

（二）英美法系国家学者以及立法对信托的定义

通说认为，系统的信托制度源于英国。英国杰出的法律史学家 F.W. 梅特兰（F.W. Maitland）将信托观念的发展描述为“英国法律的最大贡献之一”^②。虽然信托制度最初在英国确立，但由于一些传统习惯和历史方面的原因，信托业务在英国并没有得到迅速的发展。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美国开始从英国引进民事信托制度。随着美国商事信托的迅速发展，信托制度

①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1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② [美]皮特·纽曼：《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第二卷），中文版，7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